

关于 2020 年度职称评审具体工作的政策问答

一、我省职称评审工作的组织实施方面有何新要求？

为贯彻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部署，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制定了《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以及《广东省职称评审委员会管理规定》、《广东省职称评审纪律规定》、《广东省职称自主评审管理服务规定》、《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规定》和《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等“1+5”政策文件。“1+5”政策文件是《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在我省落地的具体政策措施，是新时代我省职称评审工作的规范和指引，请各部门、各评委会在2020年度职称评审工作中遵照执行。

二、申报人资历年限如何计算？

对于已调整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学历资历年限要求按照国家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框架确定的系列(专业)，包括省内各高校、职称自主评审试点单位开展的评审工作，资历年限的计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对于仍执行省颁布的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学历资历年限要求按照省标准框架确定的系列(专业)，资历年限的计算截至2020年8月31日。

三、申报材料的时效如何界定？

申报材料的时效截至2020年8月31日，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等，不作为评审的有效材料。

四、革命老区、中央苏区和民族地区如何界定？

根据《广东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革命老区是指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建立和发展起来的革命根据地，其中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建立的中央革命根据地为原中央苏区。本省革命老区名录由省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根据《广东省促进民族地区发展条例》，民族地区是指连南瑶族自治县、乳源瑶族自治县，始兴县深渡水瑶族乡、东源县漳溪畲族乡、龙门县蓝天瑶族乡、怀集县下帅壮族瑶族乡、连州市瑶安瑶族乡和三水瑶族乡、阳山县秤架瑶族乡。

五、在我省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如何申报职称？

在我省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可按自愿原则申报评审我省各系列、各专业职称。申报评审职称时，实行的职称评审标准条件、评审程序、评审办法等与省内专业技术人才一视同仁。其中，对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工作的港澳台专业人才，以及引进到粤东西北地区或基层一线企事业单位担任技术骨干的外籍或港澳台专业人才，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定年限后，可根据粤人社规〔2019〕38号文有关规定直接申报副高级或正高级职称。

六、外省、中央单位流动至我省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晋升时，原职称是否需要确认？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第二十九条规定，专业技术人才跨区域、跨单位流动时，其职称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重新评审或者确认。根据《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规定》，我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可根据需要自行选择申报职称重新评

审或确认，原职称经重新评审或确认后，方可在我省申报评审高一层级的职称。

七、省内其他地市流动至我市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晋升时，原职称是否需要确认？

在省内取得的职称，全省范围内有效，无需确认，但需出示证书有效性的相关证明，例如：档案的评审（认定）表复印件（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发证登记表复印件（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发证机关开具的证明、官网或微信公众号查询结果截图等。

八、取得可与我省职称对应的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可否换发相应职称证书？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有关精神，在职称与职业资格密切相关的职业领域建立职称与职业资格对应关系，并自2020年度在全省职称评审工作中试行。对应的职业资格证书管理按国家和省现行规定执行，不另行换发职称证书。

根据国家职称和职业资格改革进展情况，省将适时出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目录，并实行动态管理。

九、2020年度职称评审工作中，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中哪些可与我省职称对应？如何对应？

根据《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号）、《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20〕1号）以及国家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对应关系如下：

工程技术领域：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建筑师、造价工程师、建造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计量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以上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其初级（二级）、中级（一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职称。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民用核设施操纵人员资格、注册核安全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城市规划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除外）、注册设备监理师、注册测绘师、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以上各项未分级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工程师职称。

经济（会计、审计、统计）领域：经济专业技术资格、银行专业人员职业资格，以上两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其初级、中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经济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经济师、经济师职称。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初级、中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会计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会计师、会计师职称。审计专业技术资格的初级、中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审计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审计师、审计师职称。

拍卖师、导游资格、房地产经纪人协理职业资格、税务师，以上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对应我省经济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经济师职称。

房地产估价师、资产评估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土地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房地产经纪人职业资格、注册税务师、造价工程师（2017年及以前取得，且为工程经济类学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2017年及以前取得，且为工程经济类学历人员）、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工程经济类和

管理类学历人员), 以上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对应我省经济专业人员系列的经济师职称。注册会计师对应我省会计专业人员系列的会计师职称或审计专业人员系列的审计师职称。

医疗卫生领域: 执业助理医师(含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药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执业医师(含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药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分别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医士、医师职称。护士执业资格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护士(中专、大专学历人员对应护士)、护师(本科以上学历且从事护理工作满1年人员)职称。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的初级资格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药师(士)、护师或技师(士)职称, 中级资格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主治(主管)医师、主管药师、主管技师或主管护师职称。

其他领域: 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中的初级、中级、高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初、中、高级职称。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初级资格对应我省出版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技术编辑或二级校对职称, 中级资格对应我省出版专业人员系列的技术编辑或一级校对职称。翻译专业资格的三级口译、笔译翻译对应翻译系列的助理翻译职称, 二级口译、笔译翻译对应翻译系列的翻译职称。执业药师对应我省医药行业的主管药师或主管中药师职称(医药行业生产和流通领域, 不包含医疗卫生机构人员)。

执业兽医资格对应我省农业技术人员系列的助理兽医师职称。

十、关于转评是如何规定的?

粤人发〔2003〕178号规定, 为培养跨系列的复合型人才, 专业技术人员可以同时申报两个系列(专业)专业技术资格。

符合专业工作岗位条件和资格申报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同时或不同时申报两个系列的专业技术资格，但不得同时或不同时申报同一系列或同一专业的两个资格。根据粤人发〔2007〕197号文，同时或不同时申报两个系列的专业技术资格，必须按资格条件的规定，分别提交申报材料，并把申报另一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表作为申报本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附件一并提交，不得以同样的业绩材料同时或不同时申报不同系列的专业技术资格。

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转换后要申报现岗位专业技术资格的，应在现岗位工作满一年以上，并提交反映现岗位的工作业绩，同时把原岗位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表作为申报现岗位专业技术资格的附件一并提交，不得用原岗位的业绩申报现岗位的专业